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股票简称：香江控股

编号：临 2014—050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香江控股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046 号文核准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（T-1 日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8.48%。

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（发行代码“751981”，简称“13 香江债”）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4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）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